

证券代码：873615 证券简称：海瓴科技 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拓展公司业务渠道，最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拟设立重庆分公司。本次设立分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。

本次设立分支机构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事项为设立分支机构，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设立重庆分公司的议案》议案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分支机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

(一) 分支机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

注册地址：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

主营业务：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事项为设立分支机构，不涉及出资方式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不适用。

四、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是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是

设立重庆分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慎重规划，拟通过设立重庆分公司，拓展公司在重庆及周边地区的经营业务，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，持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。

(二) 本次设立分支机构的风险

设立重庆分公司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但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为此，公司将加强管理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，积极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设立分支机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设立分支机构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有助于扩展公司经营业务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提升有着积极正向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》

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